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代码：808001

二〇二六年十月

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
(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整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镇党委领导本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本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本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

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本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的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5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0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5.4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02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2.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1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99.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9.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6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69.92	**总计**	62	1,869.9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9.92	1,86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14	752.14					
20101	人大事务	5.40	5.40					
2010108	代表工作	5.40	5.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0.74	740.74					
2010301	行政运行	740.74	740.74					
20113	商贸事务	6.00	6.00					
2011308	招商引资	6.00	6.00					
203	国防支出	5.40	5.40					
20306	国防动员	5.40	5.40					
2030607	民兵	5.40	5.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	2.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2	2.02					
2070109	群众文化	2.02	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4	192.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7	4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8.47	48.47					

	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144.48	144.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4.48	14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1	32.6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29	10.2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29	1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3	2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3	22.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1	14.11					
21103	污染防治	5.51	5.51					
2110301	大气	5.51	5.51					
21111	污染减排	8.60	8.6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60	8.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7	36.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7	36.0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07	36.07					
213	农林水支出	799.41	799.41					
21301	农业农村	223.55	223.5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5	3.5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20.00	2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2.33	182.3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2.33	182.3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93.53	393.5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3.53	39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0	3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0	3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0	35.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9.92	595.23	1,27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14	489.24	262.90			
20101	人大事务	5.40		5.40			
2010108	代表工作	5.40		5.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0.74	489.24	251.50			
2010301	行政运行	740.74	489.24	251.50			
20113	商贸事务	6.00		6.00			
2011308	招商引资	6.00		6.00			
203	国防支出	5.40		5.40			
20306	国防动员	5.40		5.40			
2030607	民兵	5.40		5.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		2.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2		2.02			
2070109	群众文化	2.02		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4	48.47	14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7	4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7	48.47				
20808	抚恤	144.48		144.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4.48		14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1	22.33	10.2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29		10.2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29		1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3	2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3	22.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1		14.11			
21103	污染防治	5.51		5.51			
2110301	大气	5.51		5.51			
21111	污染减排	8.60		8.6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60		8.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7		36.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7		36.0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07		36.07			
213	农林水支出	799.41		799.41			
21301	农业农村	223.55		223.5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5		3.5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20.00		2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2.33		182.3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2.33		182.3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93.53		393.5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3.53		39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0	3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0	3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0	35.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52.14	752.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5.40	5.4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02	2.0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94	192.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61	3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11	14.1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07		36.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99.41	799.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20	35.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9.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9.92	1,833.85	36.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69.92	**总计**	64	1,869.92	1,833.85	3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33.85	595.23	1,238.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2.14	489.24	262.90
20101	人大事务	5.40		5.40
2010108	代表工作	5.40		5.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0.74	489.24	251.50
2010301	行政运行	740.74	489.24	251.50
20113	商贸事务	6.00		6.00
2011308	招商引资	6.00		6.00
203	国防支出	5.40		5.40
20306	国防动员	5.40		5.40
2030607	民兵	5.40		5.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2		2.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2		2.02
2070109	群众文化	2.02		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94	48.47	14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7	4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7	48.47	
20808	抚恤	144.48		144.4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4.48		144.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1	22.33	10.2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29		10.2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29		10.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3	2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3	22.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1		14.11
21103	污染防治	5.51		5.51
2110301	大气	5.51		5.51
21111	污染减排	8.60		8.6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60		8.60
213	农林水支出	799.41		799.41
21301	农业农村	223.55		223.55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5		3.5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20.00		2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2.33		182.3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82.33		182.3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93.53		393.5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3.53		39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20	3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20	3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0	35.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7.2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8.4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2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54	30206	电费	6.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7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1.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1.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43.24	公用经费合计					51.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7	36.07		36.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7	36.07		36.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7	36.07		36.0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6.07	36.07		3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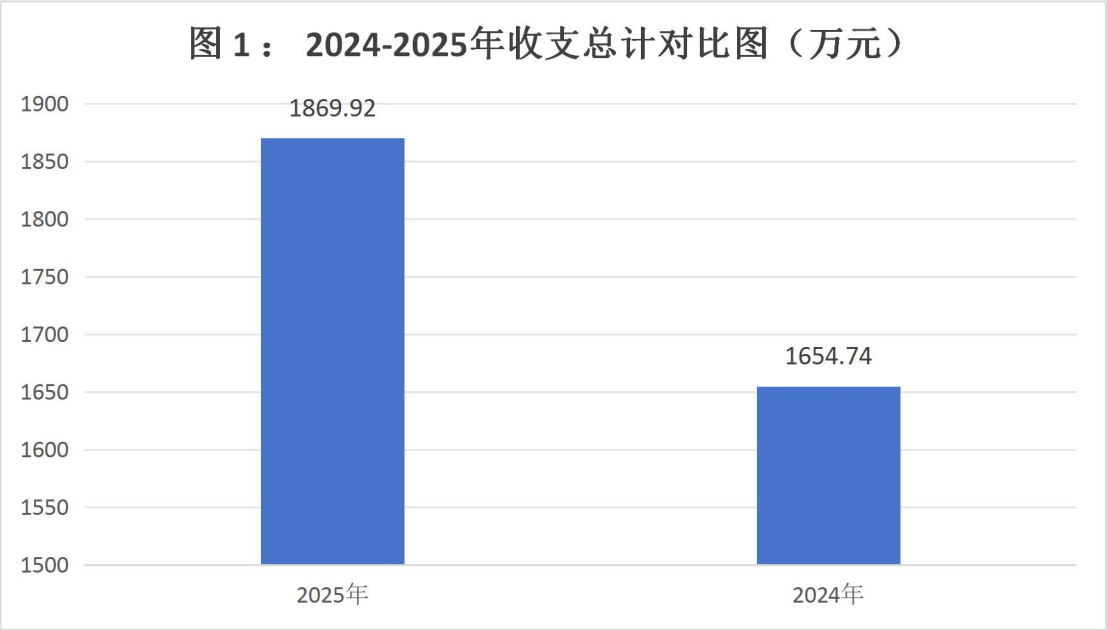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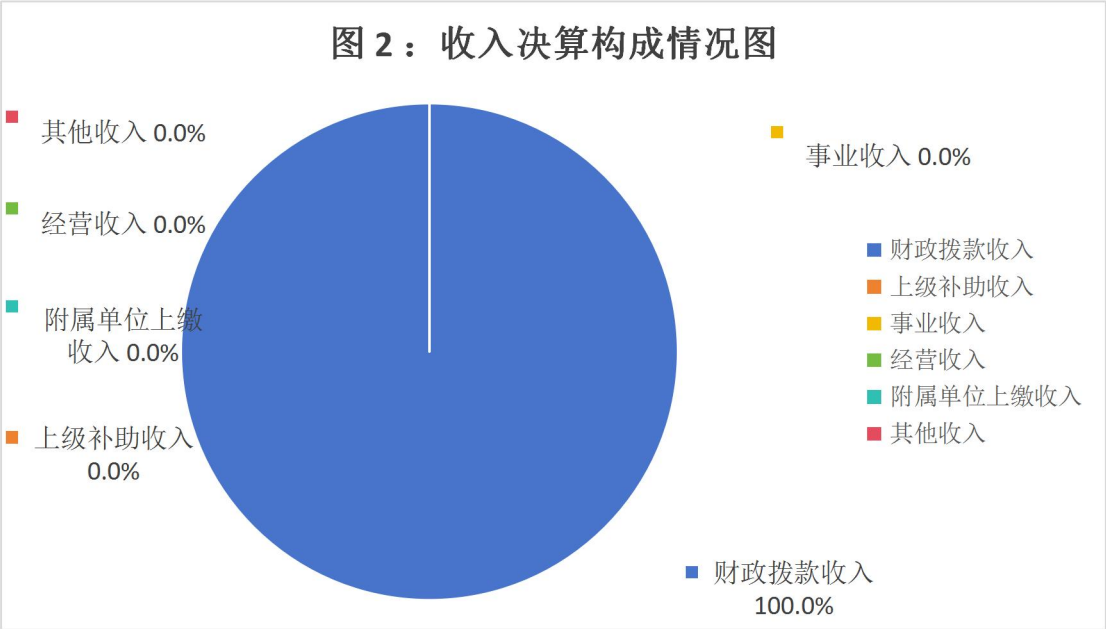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69.92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15.18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增加了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了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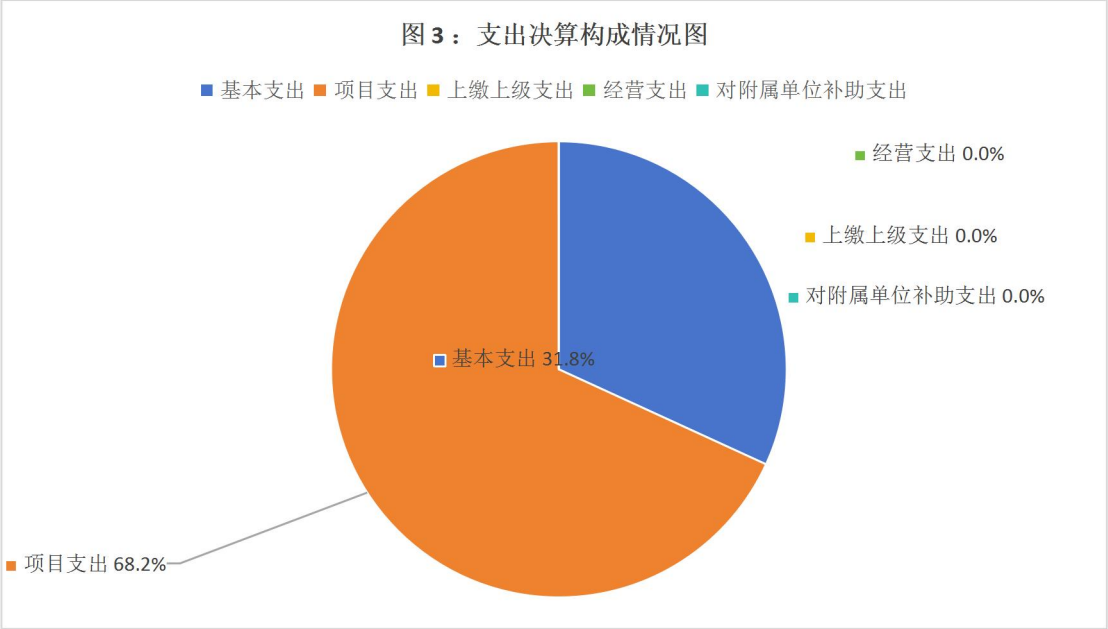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69.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9.92 万元，占 1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6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23 万元，占 31.8%；项目支出 1,274.69 万元，占 68.2%；无经营支出；无上缴上级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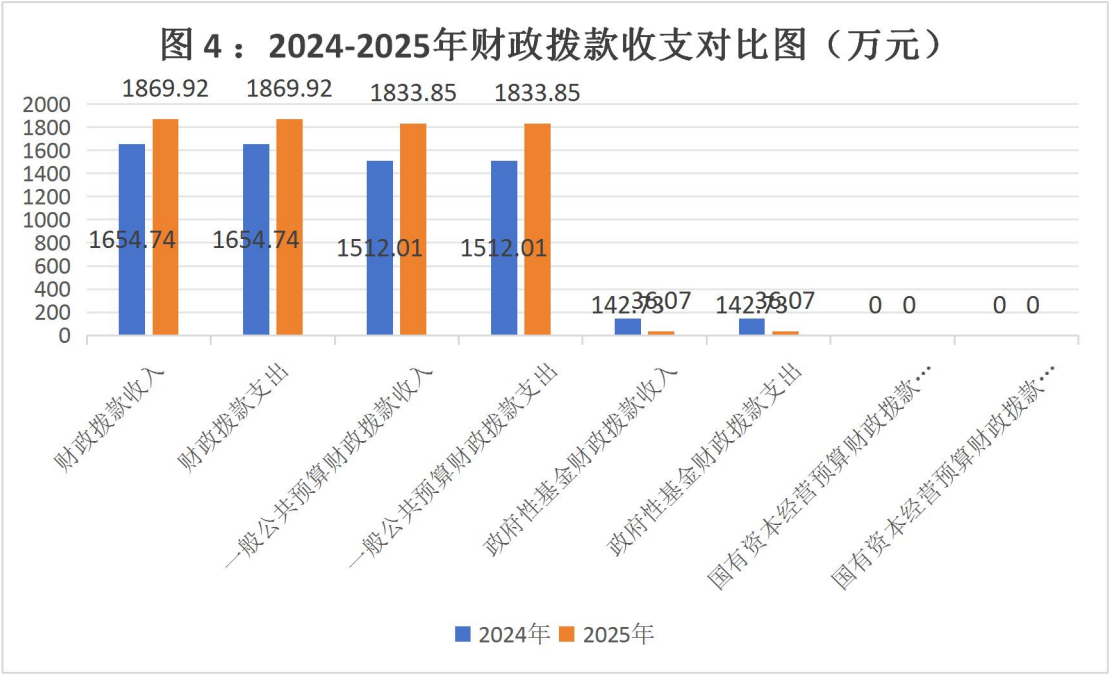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69.9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15.18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增加了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了基础设施。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69.92万元,比上年增加215.18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增加了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了基础设施；本年支出1,869.92万元，比上年增加215.18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增加了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了基础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33.85万元,比上年增加321.84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增加了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了基础设施；本年支出1,833.85万元，比上年增加321.84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增加了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了基础设施。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07万元，比上年减少106.66万元，降低74.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本年支出36.07万元，比上年减少106.66万元，降低74.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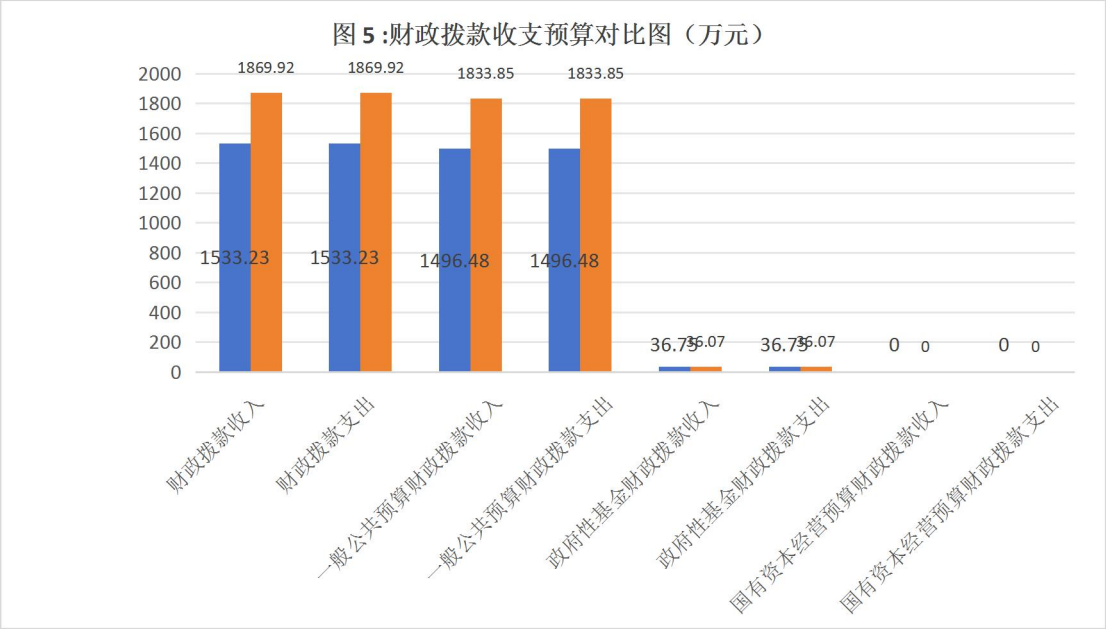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6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比年初预算增加336.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增加了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了基础设施；本年支出1,86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比年初预算增加336.6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增加了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了基础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22.5%，比年初预算增加337.3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增加了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了基础设施；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2.5%，比年初预算增加337.3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增加了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了基础设施。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98.1%，比年初预算减少0.67万元，主要原因是占地补偿面积减少了；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1%，比年初预算减少0.67万元，主要原因是占地补偿面积减少了。

3.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69.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2.14 万元，占 40.2%，主要用于人大事务 5.4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0.74 万元，商贸事务 6 万元；国防（类）支出 5.4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国防动员民兵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0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群众文化工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94 万元，占 10.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7 万元，义务兵优待支出 144.48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32.61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2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33 万元；节能环保（类）

支出 14.11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5.51 万元，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6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799.41 万元，占 42.8%，主要用于农村乡村道路建设支出 22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2.33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393.53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35.2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36.07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占地补偿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5.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1.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与预算持平。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2025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量，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99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0.99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0.7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0.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0.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1.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2 辆洒水车、1 辆轿车。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69.92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3个，涉及资金1833.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36.0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村转移支付村办公经费等3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33.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0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结果较好，预算资金能够发挥应有的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转移支付村办公经费等3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69.92万元，执行数为1869.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34个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二是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绩效目标不明确，目标细化程度不够；

二是项目预算执行进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明确的评价标准；二是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对项目预算执行的内部流程进行优化，强化对各部门的时间约束和责任，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村转移支付/村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4 万元，执行数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转移支付/村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8001-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400000		到位数	59.400000	执行数	59.4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9.4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级正常开展工作。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委会日常办公运转	村级转移支付/村办公经费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20	≥	59.4	村级转移支付/村办公经费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村两委满意度	经费保障是否全部覆盖各村情况	10	=	18	经费保障是否全部覆盖各村情况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村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98	村日常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合理使用预算安排	村级转移支付/村办公经费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	100	村级转移支付/村办公经费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良好，切实满足村委会日常运转支出	村级转移支付/村办公经费资金使用效益率	30	≥	95	村级转移支付/村办公经费资金使用效益率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村级转移支付/村办公经费办理单位满意率	10	≥	95	村级转移支付/村办公经费办理单位满意率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霞			联系电话：	0319678500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 村转移支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22 万元，执行数为 2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转移支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8001-陆亮县国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220000		到位数	25.220000	执行数	25.22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2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2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22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运转情况	党组织活动经费在村级保障率	20	≥	95	党组织活动经费在村级保障率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村级党员对支部满意度	通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等各项工作调查，党员满意比率	10	≥	95	通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等各项工作调查，党员满意比率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加强管理，及时落实经费支出。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落实的及时率通过抽查村，查出比率。	10	≥	95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落实的及时率通过抽查村，查出比率。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合理使用预算安排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	27.7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资金使用效益	全力维护村党支部工作日常运转定，促进管理服务进一步提升	30	≥	95	全力维护村党支部工作日常运转定，促进管理服务进一步提升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96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良			联系电话：	0319678500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或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3、 村转移支付/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25 万元，执行数为 2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转移支付/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8001-陵光县圆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53000		到位数	20.253000	执行数	20.253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3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3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3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干部补贴正常发放				完成				100		
	保障村干部补贴正常发放				完成						
	保障村干部补贴正常发放				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干部补贴预算安排	补贴全年安排情况	20	≥	100	补贴全年安排情况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在职村干部满意度	通过走访调查村干部补贴发放满意率	10	≥	100	通过走访调查村干部补贴发放满意率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加强管理，降低成本	补贴任务完成的及时性	10	≥	100	补贴任务完成的及时性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加强管理，降低成本	村在职干部补贴金年安排情况	10	≥	100	村在职干部补贴金年安排情况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良好，切实保障补贴发放	补贴资金使用效率	30	≥	100	补贴资金使用效率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村干部补贴支出满意率	通过走访调查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100	通过走访调查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辛文慧			联系电话：	031967850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 村转移支付/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基本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36 万元，执行数为 3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转移支付/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8001-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360830		到位数	34.360830	执行数	34.36083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3608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3608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36083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干部补贴正常发放				完成				100			
	保障村干部补贴正常发放				完成							
	保障村干部补贴正常发放				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预算安排	村在职干部补贴全年安排情况	20	≥	100	村在职干部补贴全年安排情况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在职村干部满意度	通过走访调查，在职村干部补贴发放满意率	10	≥	100	通过走访调查，在职村干部补贴发放满意率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加强管理，降低成本	补贴任务完成的及时性	10	≥	100	补贴任务完成的及时性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合理使用预算安排	补贴预算控制率	10	≥	100	补贴预算控制率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良好，切实保障在职村干部补贴支出	补贴资金使用效率	30	≥	100	补贴资金使用效率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村干部补贴支出，满意率	通过走访调查，在职村干部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100	通过走访调查，在职村干部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霞			联系电话：	0319678500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5、 村转移支付/村民小组长误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转移支付/村民小组长误工补助		项目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8001-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0000		到位数	4.800000	执行数	4.8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小组长误工补助正常发放。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两委日常用工支出	村小组长误工补助工作完成率	20	≥	4.8	村小组长误工补助工作完成率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村两委能正常开展工作	村小组长误工补助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10	≥	95	村小组长误工补助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村小组长误工补助任务完成的及时率	10	≥	95	村小组长误工补助任务完成的及时率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合理使用预算安排	村小组长误工补助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	95	村小组长误工补助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良好，切实满足村小组长误工补助支出	村小组长误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率	30	≥	95	村小组长误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率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村委会工作满意度	村级转移支付/村小组长误工补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96	村级转移支付/村小组长误工补助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霞			联系电话：	0319678500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6、 村转移支付/离任村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73 万元，执行数为 1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转移支付/离任村干部补贴		项目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8001-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730000		到位数	16.730000	执行数	16.73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7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7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73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离任干部补贴正常发放。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人次	高任村干部补贴完成率	20	≥	100	高任村干部补贴完成率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通过走访高任村干部，补贴发放满意率	10	≥	95	通过走访高任村干部，补贴发放满意率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率	高任村干部补贴任务完成的及时率	10	≥	95	高任村干部补贴任务完成的及时率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按照预算安排、严格控制标准，落实高任干部资金发放到位率	10	≥	95	按照预算安排、严格控制标准，落实高任干部资金发放到位率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运转良好，切实保障高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率	30	≥	100	运转良好，切实保障高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率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	高任村干部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6	高任村干部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霞			联系电话：	1367319136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复审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7、 大气污染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1 万元，执行数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治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8001-陇南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10000		到位数	0.510000	执行数	0.51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5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5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51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治理预算	大气污染治理经费工作按点完成率	20	=	.51	大气污染治理经费工作按点完成率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良好天数	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按照全年天气质量测算比率	10	≥	95	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按照全年天气质量测算比率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加强预算管理	对于大气工作，资金使用率	10	≥	95	对于大气工作，资金使用率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合理使用预算安排	大气污染治理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	95	大气污染治理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全镇空气质量提升率	30	≥	95	全镇空气质量提升率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气污染治理经费满意度调查	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日常运转，促进管理服务进一步提升，经过走访各村满意率。	10	≥	95	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日常运转，促进管理服务进一步提升，经过走访各村满意率。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霞			联系电话：	1367319136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高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8、 环保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所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8001-隆尧县国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环保所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环保所日常运转支出	保证环保所经费预算安排到位，以及资金到位率。	20	≥	100	保证环保所经费预算安排到位，以及资金到位率。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环保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环保经费一年5万元，经费保证情况下，各项工作完成比率。	10	≥	95	环保经费一年5万元，经费保证情况下，各项工作完成比率。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控制开支，节约成本	环保所经费保证下，各项任务完成是否及时，是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资金使用比率。	10	≥	95	环保所经费保证下，各项任务完成是否及时，是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资金使用比率。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合理使用预算安排	环保所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	95	环保所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保所经费资金使用效益	运转良好，切实满足环保所日常运转资金支出率	30	≥	100	运转良好，切实满足环保所日常运转资金支出率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保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抽查、走访企业等，环保所经费服务群众满意率。	10	≥	95	通过，抽查、走访企业等，环保所经费服务群众满意率。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霞			联系电话：	1367319136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基层武装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武装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8001-隆尧县固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0000		到位数	5.400000	执行数	5.4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预算安排	基层武装专项经费安排到位率。	20	≥	100	基层武装专项经费安排到位率。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质量	关于基层武装专项工作，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质量占比率情况。	10	≥	95	关于基层武装专项工作，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质量占比率情况。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的及时性	基层武装专项经费任务完成的及时性	10	≥	95	基层武装专项经费任务完成的及时性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基层武装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情况，是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资金使用比率。	10	≥	95	基层武装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控制情况，是否合理安排经费支出，资金使用比率。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基层武装专项经费保障，各项工作完成后，资金使用达到的效益率	30	≥	95	基层武装专项经费保障，各项工作完成后，资金使用达到的效益率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完成满意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得出群众满意率	10	≥	95	通过问卷调查，得出群众满意率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段			联系电话：	1367319136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10、 退役公益岗位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1.78万元，执行数为22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公益岗位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8001-陆丰县国城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1.784591	到位数	221.784591			执行数	221.78459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7845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7845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78459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退役公益岗位正常开支。		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退役公益岗位资金财政拨款保障率	20	≥	95	退役公益岗位资金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保障率	退役公益岗位各项工作开展率	10	≥	95	退役公益岗位各项工作开展率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退役公益岗位任务完成的及时率	10	≥	95	退役公益岗位任务完成的及时率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保障退役公益岗位预算控制。	10	≥	95	保障退役公益岗位预算控制。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镇退役公益岗位人员工资等支出	为了提高全镇整体经济效益，切实保障退役公益岗位工资、保险支出 支出情况，每月发放及缴纳保险业务。	30	≥	12	为了提高全镇整体经济效益，切实保障退役公益岗位工资、保险支出 支出情况，每月发放及缴纳保险业务。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退役公益岗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5	退役公益岗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霞			联系电话：	1367319136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